

執行方式



STEP 01

由專業服務人員與個案及家屬討論及設定服務目標。

STEP 02

由專業人員包含醫師、職能/物理/語言/呼吸治療師、護理師、心理師、營養師、社工師、藥師、聽力師等執行短期且密集性指導復能計畫。

STEP 03

同一服務目標(碼別)，不超過12次(每週至多1次為原則)，並於6個月內完成，相同訓練目標不宜重複設定(碼別)需隔90天。

長照APP▶



請掃QR Code獲取更多資訊!

結案條件



1 個案已達設定目標，或達規定次數及期限。



2 個案無復能潛力，同一訓練目標經過一組介入後，個案仍未有明顯進步。



3 個案無意願，或個案與照顧者無法配合專業服務的訓練與指導。

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豐原站

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(衛生局4樓)
電話：(04)2515-2888

北區站

臺中市北區永興街299號(北區行政大樓6樓)
電話：(04)2236-3260

南區站

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(南區聯合辦公大樓2樓)
電話：(04)2265-1303

清水站

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2號(清水區衛生所4樓)
電話：(04)2626-0155

東勢站

臺中市東勢區圓樓街1號(東勢樂活園區樂活學習館2樓)
電話：(04)2588-0070



臺中市新好長照 復能向前行



1966長照服務專線

【服務時間】週一至週五 08:30-12:00
13:30-17:30



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(含菸品健康福利捐)補助(國)

專業復能目標

01 藉由訓練個案潛能，達到自立生活。

02 自在地去做想做的事情。

03 執行自己最重要的事情。

服務對象

下列對象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等級達2級以上

- (一) 居住本市65歲以上長者
- (二) 55~64歲之原住民
- (三) 身心障礙者
- (四) 50歲以上失智症者

適用對象

具有功能恢復潛力

01

進行性持續退化疾病

02

特殊照顧需求

03

有困擾行為、精神行為症狀之失能心智障礙者

04

有指導外籍看護工照顧技巧需求者

05

複評後失能等級加重者

06

類別及費用

項目	單次費用	自付額/次		次數/組
		一般戶	中低收入	
IADL復能、ADL復能照護(CA07)	1500	240	75	3
個別化服務計畫(ISP)擬定與執行(CA08)	1500	240	75	4
營養照護(CB01)	1000	160	50	4
進食與吞嚥照護(CB02)	1500	240	75	6
困擾行為照護(CB03)	1500	240	75	3
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(CB04)	1500	240	75	6
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(CC01)	1000	160	50	2
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(CD02)	2000	320	100	3

★★★ 低收入免部分負擔 ★★★